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反贪污政策
(「本政策」)

1. 道德承诺

- 1.1 诚实正直、廉洁守正、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和商业道德行为是本集团所有董事及职员（包括所有全职、兼职及临时职员，另有说明者除外）必须时刻维护的本集团的核心价值。本集团决心促进合规和廉洁文化、道德行为和良好的公司治理，并致力防止、遏止、侦测及调查所有形式的贪污、贿赂、勒索、欺诈和洗钱，打造洁净组织。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全面承诺对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勒索、欺诈和洗钱采取零容忍态度，并在开展业务和运营时致力维护最高商业道德及廉洁和追求最高诚信标准。
- 1.2 董事或各级的职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勒索、欺诈、洗钱和筹集恐怖分子资金行为，无论是在香港还是其他地方，都可能导致对本集团、其董事和/或员工遭受刑事检控或被采取监管行动，引致刑事或民事责任，包括罚款和监禁，并可能损害本集团的业务和声誉，破坏本集团与监管机构及其客户、业务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的关系。因此，董事和各级的职员须遵守香港和 / 或其他相关地区的法例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与反贿赂和贪污有关的法律、规则和法规，如《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贿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 1.3 本政策旨在列明本集团所有董事和所有级别的员工、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各方以及代表本集团以代理或受托身份行事的人（例如代理人、供应商、顾问和承包商），必须恪守的主要诚信及操守规定，包括有关处理本集团事务时收受及提供利益和申报利益的规定。

2. 防止贿赂

- 2.1 本集团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及贿赂行为。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区，所有董事及职员在执行本集团事务时，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贿赂。在执行本集团任何事务时，所有董事及职员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与反贿赂和贪污有关的适用法例、法规和规则，及不可：
- (1)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为作出任何与本集团事务有关的行为或对他人本集团事务上予以优待的报酬或诱因；
 - (2) 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为其作出与其主事人业务有关的行为或在其主事人业务上给予他人优待的报酬或诱因；

- (3) 向公职人员（包括政府及公共机构的职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人员作出任何与其公职有关的行为或在其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事务上提供优待或协助的报酬或诱因；
- (4) 在与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事务往来时，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成员或职员提供利益。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条文节录，请参阅**附录一**。）

3. 接受利益

3.1 即使不涉及不当优待，本集团禁止董事及职员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人士、公司或机构、或下属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过，他们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利益：

- (1)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或推广礼物或纪念品；
- (2) 传统节日或特别场合中的礼物，接受礼物不会觉得有义务要提供回报予对方、拒绝接受礼物可能会被认为不礼貌的条件下；或
- (3) 任何人士或公司给予本集团董事或职员的折扣或其他优惠，而使用条款及条件亦须同样适用于其他一般顾客。

3.2 董事或职员在公务事宜上获赠在3.1(1)段所指的礼物或纪念品，应当视作给予本集团的馈赠。获馈赠者应使用《表格一》（见**附录二**）向本集团主席或董事总经理或他们各自指定的代表（「**核准部门**」）报告，并征询如何处理获赠之礼物或纪念品。如董事或职员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属于第3.1段所指的利益，他们亦应在《表格一》上列明该利益，并向核准部门申请批准。所有接受利益的申报及管理层的有关决定及行动必须妥善记录。

3.3 如接受利益会影响董事或职员处理本集团事务的客观态度，或导致他们作出有损本集团利益的行为，或接受利益会被视为或被指处事不当，他们便应予以拒绝。

3.4 如董事或职员在执行本集团事务时需要代表本集团客户处理其事务，董事或职员亦须遵守该客户订下有关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机构一般禁止负责执行政府/公共机构合约的承办商董事及职员，接受跟该合约事宜有关的利益）。

4. 提供利益

4.1 董事或职员在执行本集团事务时，均不得在直接或间接经第三者的情况下，向另一间公司或机构的任何董事、职员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响该人士在其业务上的决定，或在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任何该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成员或职员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带有不当影响的动机，董事或职员亦应在提供利益之前确定拟接受利益者乃获得其雇主或主事人的许可接受利益。

4.2 董事及职员将不会因拒绝支付贿款（即使拒绝支付贿款可能导致本集团失去业务）而遭降职、受到处罚或其他不利后果。

5. 款待

5.1 虽然款待是一般业务上可以接受的商业及社交活动，但董事或职员应拒绝接受与本集团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如供应商或承办商）或其下属所提供过于奢华或频密的款待，以免对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为秉持高度诚信，董事或职员接受与本集团有事务往来的人士或其下属所提供之款待，必须符合本集团的「员工手册」及其性质应为当被公开披露时，亦不会对本集团构成任何疑虑。根据《防止贿赂条例》，「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6. 记录、账目及其他文件

6.1 本集团致力妥善备存各项纪录及遵循完善的会计政策。所有重要交易和决定必须妥为记录，以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对个人行为 and 决定负责，以及所有本集团账簿、纪录、账目及发票须予适当编制及保存，以能公正、准确及详尽地反映本集团业务的实质交易及处置情况。董事及职员应确保所有提交本集团的记录、收据、账目或其他文件之内容对所载事件或商业交易如实报告。如董事或职员刻意使用载有虚假资料的文件以欺骗或误导本集团，则不论他们与否获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

7. 利益冲突

7.1 董事及职员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即私人利益与本集团利益有所冲突)或可能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如利益冲突无法避免，他们应在出现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情况时尽快使用《表格二》（见附录三）向核准部门申报。就涉及董事的利益冲突，董事须另外遵守其他法定及监管条文规管其申报事宜，包括《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1部及载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规则》。

7.2 接获利益冲突申报后，核准部门应尽快作出适当的决定，例如免除有关职员参与与该利益冲突相关的工作并将职务转交另一人负责、或经衡量有关风险和工作需要决定继续由该人员执行相关职务。核准部门需将决定知会有关职员，并给予清晰的指示，及应确保该职员遵从有关指示，从而有效消除或缓解所涉及的利益冲突。所有利益冲突申报及管理层的决定及行动必须妥善记录。

8. 滥用职权、公司资产及资料

8.1 董事及职员不可滥用职权以获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职员及其家庭成员、亲戚或私交友好的财务及个人利益。

8.2 获授权管理或使用本集团资产(包括资金、财物、资料及知识产权等)的董事及职员，只可将资产用于进行本集团业务的事宜上。本集团严禁董事及职员将本集团资产作未经许可之用途，例如滥用资产以谋取私人利益。

8.3 董事及职员未经授权不可泄露本集团任何机密资料或滥用任何本集团资料(例如未获授权下将资料出售)。获授权查阅或管理该等资料的董事及职员，包括本集团电脑系统内的资料，必须时刻采取保密措施，以防该等资料遭人滥用或未经授权下泄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职员及顾客的个人资料时，必须格外小心，以确保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规定及其他适用的法例及规定。

9. 与供应商、承办商及顾客的关系

- 9.1 董事及职员应避免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人士进行频密非公务性聚会，及不应接受任何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或机构直接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包括持牌银行及财务机构）或由该等人士或机构协助获得贷款。
- 9.2 本集团致力以公平、诚实及专业的态度与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同时为业务争取最佳价值。潜在供应商均获平等对待，采购货品及服务时不得表现出不当偏袒。本集团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采购，而董事及职员评估准承包商及供应商时须小心审慎行事。
- 9.3 本集团将不会与已知行贿及 / 或涉及贪污行为的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他潜在业务伙伴交易。
- 9.4 董事及职员应在接纳客户时，对公司的客户进行尽职调查。

10. 举报非法或不道德行为

- 10.1 董事及职员应按照本集团的《举报政策》（「**《举报政策》**」）举报任何董事及职员违反法律或本政策的行为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贪污、贿赂、盗窃、欺诈、促成逃税、金融罪行或类似罪行）。举报将在法律许可下尽可能保密处理。董事及职员真诚举报关注将不会受到处分。然而，本集团将对故意提供有关涉嫌违反法律或本政策的虚假或恶意资料的任何董事及职员采取纪律行动。所有报告均会被调查，举报程序及调查程序的详细信息载于《举报政策》。
- 10.2 为方便本集团进行正式的风险检讨及评估，不论涉及的金额为何，获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授权的内审部应保存记录怀疑及实际个案的记录册，并适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统计数字。此外，与该等个案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应随时可供审核委员会审查。

11. 传达与培训

- 11.1 本集团须向全体董事及职员提供定期培训：提供本政策（不论印刷版本或网上版本）及简介，确保所有董事及员工获悉并了解本政策、说明如何识别和处理有关本集团所面对的欺诈、贿赂、贪污、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及向董事及职员讲解须遵守的与其业务领域相关的适用的当地程序与法律、规例及行为标准等。

12. 识别和评估贪污风险及监控措施

- 12.1 董事会在审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门的协助下负责监督和监控贪污风险管理工作，并不时识别导致贪污滋长的业务运营和流程，评估贪污风险在业务职能/流程（例如采购、销售及市场推广、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慈善或社区活动）中的可能性和影响，检讨已实施的政策、做法和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识别任何贪污漏洞，并制定适当的监控措施和程序，包括本政策的文件记录（第6条）、妥善处理有关接受利益的申报（第3条）及有关利益冲突的申报（第7条）、及制定《举报政策》（第10.1条），以减低有关风险或应对贪污事件的变化和发生。

13. 违反本政策

- 13.1 如违反本政策的行为牵涉犯罪，有关个案会根据《举报政策》被转至相关执法机构。违反法例可能导致民事或刑事责任，包括罚款及 / 或监禁。如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只涉

及其他诚信规定，则有关人士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被终止职务。如对本政策有任何查询，应向公司秘书部提出。

14. 检讨

14.1 本集团将不时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持续成效。

15. 政策披露

15.1 本政策（或其摘要）及举报渠道在本集团网站公示。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节录

第九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2)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账目或其他文件 —
 - (a) 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
 - (b) 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
 - (c) 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即属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5)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该许可 —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
 - (b) 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4)款所订效力。

第四条 – 贿赂

- (1)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 (3) 非订明人员的公职人员如有所属公共机构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该项许可符合第(4)款的规定，则该公职人员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条所订罪行。

第八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 (1) 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的订明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第二条 – 释义

「利益」指 —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香港法例第554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在因本条例（即《防止贿赂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显示本条例所提及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馈赠 / 利益申报表

甲部 - 由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填写

致：（核准部门）

提供馈赠 / 利益者资料：

姓名及职衔：

公司：

关系（业务 / 私人）：

经已 / 将会获赠馈赠 / 利益的场合：

馈赠 / 利益的资料及估值 / 价值：

建议处置方法：

备注

- 由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保留
- 存放在办公室作陈列或纪念之用
- 与公司其他职员共同分享
- 在职员活动中作抽奖之用
- 送赠慈善机构
- 退回提供馈赠 / 利益者
- 其他（请注明）：

（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姓名）
（职衔 / 部门）

（日期）

乙部 - 由核准部门填写

致：（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

上述所建议的处置方法 * 已获 / 不获批准。 * 该份馈赠 / 利益将以下列方式处置：

（核准部门姓名）
（职衔 / 部门）

（日期）

* 请将不适用删除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益冲突申报书

甲部 – 申报利益 (由申报人填写)

致: (核准部门) 经 (申报人的直属上司)

本人在执行职务时所遇到的实际 / 潜在* 利益冲突的情况, 现申报如下: -

与本人在执行职务时有事务往来的人士 / 公司
本人与上述人士 / 公司的关系 (例: 亲属)
本集团与上述人士 / 公司的关系 (例: 供应商)
本人执行与上述人士 / 公司有关的职务概要 (例: 处理招标事宜)

(日期)

(申报人姓名)
(职衔 / 部门)

乙部 – 回条 (由核准部门填写)

致: (申报人) 经 (申报人的直属上司)

收讫利益冲突申报书回条

你在 _____ (日期) _____ 呈交的利益冲突申报书经已收悉。现决定: -

- 你毋须再执行或参与执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冲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资料没有更改, 你可继续处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 但必须维护本集团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响。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日期)

(核准部门姓名)
(职衔 / 部门)

* 请将不适用删除